

# 洱源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洱教体字〔2019〕59号

## 关于对政协洱源县九届三次会议 第127号提案的答复

李金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学校安保队伍建设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感谢您对教育的关心和支持，教育好下一代就是需要全社会所有的人都能够向您一样有颗关爱的心。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事关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成长，事关千千万万个家庭的幸福，事关教育发展、社会稳定的大局，是政府、学校、社会和家庭共同的责任。“关于加强学校安保队伍建设”的建议中提

到的“提高管理级别，由公安局的武装部联合成立学校安保管理中心，全权负责学校安保管理工作、人员聘用、安保器材配置、安保知识、技能的培训”问题，是全国全省全州学校和我县中小学存在的共性问题，我县一直在努力：一是在加强学校安全保卫人员建设方面，县教育体育局一直与政法、公安在做沟通和努力，到 2019 年 7 月，我县已经在洱源一中、洱源二中、玉湖初级中学等学校建立了“校园警务室”。二是在加强学校安全保卫人员管理方面，县教育体育局也一直在严格执行着国家、省、州、县关于学校安全保卫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制定了一系列适合我县实际的管理制度，县委政府也在积极争取、多方筹措资金，从 2016 年 11 月开始至今县委政府为加强学校后勤管理，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全县中小学配备 248 名后勤管理人员，其中一部分就是安保人员。“安保工资低，不稳定导致保安年龄偏大，体力较弱，缺乏保安基本常识，使学校安全得不到保障，安排专门经费”的问题。县教育体育局就加强学校安全保卫人员及经费方面，一直在严格执行着国家、省、州、县关于学校安全保卫管理规章制度，各学校聘用安全人员必须聘用有资质、信誉良好的保安公司；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印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388 号）和《大理州教育局关于印发 2018 年大理州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大教字〔2018〕15号)中明确,安保人员工资可以在公用经费中开支。

感谢您对洱源教育体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段锦山 0872-5124090

抄送：县政协提案法制委、县政府办公室。